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29/2015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事关: Song Hyeok Kim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该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一份关于 Song Hyeok Kim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Kim 先生，1979 年出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5. 1997 年，Kim 先生前往中国，在中国认识一名基督教传教士，对基督教萌生了兴趣，参与了在朝鲜推行基督教并向该国传播宗教典籍的工作。
6. 2001 年，Kim 先生完成基督教培训以后回到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故乡。在他回国后，身边有人向国家安全局举报了他对宗教的关注。来文方指出，在朝鲜举报有政治犯罪嫌疑的公民，国家会给予奖励。来文方还称，该国认为传播基督教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因为其可能对该国现有的意识形态提出质疑。
7. 2001 年 3 月，国家安全局的人员在未出示拘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 Kim 先生。来文方称，安全局的人员胁迫 Kim 先生招供，而且据称他的供述是伪造的。
8. 由此，Kim 先生被错误地指控为接受了大韩民国情报机构培训。据称他被秘密审判并无法与律师见面。他被指控违反了《刑法》第 61 条(进行反国家的宣传和煽动)、第 62 条(背叛祖国)和第 63 条(间谍活动)。他被判处 10 年监禁，但从未告知其释放时间。据来文方称，朝鲜政治犯即使服刑已满也很少获得释放。
9. 自 2002 年以来，Kim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清津的 Soosung 劳改营，他被禁止与外界接触，从未获准接受家属探视。
10. 来文方称，朝鲜不会向任何被抓进政治犯集中营的人员的家属发放正式通知，被羁押人员的家属常常贿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人员以了解集中营关押人员的下落。来文方还称，朝鲜没有对任何拘留的合法性和任意性进行质疑的法律程序。据称，凡试图通过非正式渠道打听被关押人员的下落或者质疑拘留合法性的人，一律按连坐的原则定罪和处罚。
11. 来文方称，拘留 Kim 先生是任意的，属工作组规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12. 来文方认为，Kim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保障的宗教自由权。

13. 来文方辩称，Kim 先生没有获得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国际准则方面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如上文所述，Kim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他曾受到秘密审判并且不能与律师会面，国家安全局人员有伪造 Kim 先生的供述的嫌疑。

14. 来文方称，在 Kim 先生服刑期满之后继续对其进行关押侵犯了他受到《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保障的免于任意和非法拘留的权利。由于没有证明剥夺其自由为合法的法律依据，因此自他在 2012 年前后服刑期满迄今对 Kim 先生进行的关押属工作组规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

15. 此外，来文方还认为，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有着宗教歧视的动机，因而应当将关押 Kim 先生的行为认定为第五类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应

16. 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回应中，该国政府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无 Song Hyeok Kim 其人。因此该国政府认为本案不值得审议。该国政府进而声称：“这种来文是包括南朝鲜政权在内的敌对势力千方百计加强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讹诈的政治阴谋的延伸，千篇一律，令人发指。”

17.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将工作组来函中提及的案件驳斥为“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企图之一”。

讨论情况¹

1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的回应当对于评估上述指控没有帮助。由于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来文往往会收到这样的回应，这并不能影响来文方提交的内容连贯、事实详尽的信息的确实性和可靠性。

19. 同本案一样，该国政府对以往案件的回应与上述回应如出一辙，一字不差，没有任何实际的回应，也丝毫不愿讨论对它提出的严重指控。² 该国政府在所有的回应中都只是断然将工作组来函中提及的案件驳斥为“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企图之一”。

20. 鉴于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供的关于侵犯 Kim 先生权利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靠信息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 Kim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和平行使宗

¹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为避免发生涉及相关缔约国的认识上或事实上的利益冲突，工作组成员 Seong-Phil Hong 未出席本案的讨论和审议。

² 见工作组第 2013/36、第 2013/35 和第 2013/34 号意见。工作组还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2013 年指出，自其成立以来已经向该国政府转交案件 20 起，所有案件均因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澄清案件而一直悬而未决。

教自由权。即，Kim 先生是因为参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行基督教和在该国传播宗教典籍的工作而被逮捕并定罪。

21.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因此，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二类。

22. 逮捕 Kim 先生并给其定罪是基于宗教歧视，因此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也属案件适用类别第五类。

23. 在预审阶段和审判期间，没有向 Kim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这是对获得公正审判权的侵犯。在秘密审判并且没有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Kim 先生被指控进行反国家的宣传和煽动、背叛祖国和从事间谍活动，被判处 10 年监禁。

24. 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确立的获得公正审判权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情节严重，导致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三类。

25. Kim 先生 2001 年被判以 10 年监禁，服刑期满之后仍然被关押，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因此，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一类。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im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八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2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Kim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8.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充分的补救措施是释放 Kim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给予其一项可执行的求偿权。

29.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认为，把关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指控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是合适的。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